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	广东广州何棠下旧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50.5
2	中建七局	四川绵阳西部半导体集成电路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EPC	44.8
3	中建铁投	吉林长春空港新区国际商业区和国际居住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38.6
4	中建二局	湖南长沙三一集团 2021-2022 年度商住项目施工总承包	35.0
5	中建七局	广东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工改保"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35.0
6	中建八局	广东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融创会展中心总承包工程项目	33.5
7	中建三局	陕西西安红会医院高铁新城院区(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31.1
8	中建八局	河北保定容东片区 2 号地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 2	28.9
9	中建八局	四川成都独角兽岛园区四批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8.2
10	中建八局	广东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施工总承包	24.6
11	中建四局	福建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3.3
12	中建七局	江苏苏州昆山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23.0
13	中建七局	河南郑州永业洲际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	22.8
14	中建五局	山东烟台大学开发区科教园区 PPP 项目	20.7
15	中建四局	广东湛江云海一号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20.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六局、中建七局、中建八局、中建交通、中建安装	吉林长春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9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76.8
2	中建八局	河南焦作沿黄高速武陟至济源段高速公路 YHSG-3 标段施工总承包	33.4
3	中建八局	山东青岛胶州李哥庄镇新型城镇化建设 PPP 项目	27.5
4	中建股份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两区段站前工程 CZSCZQ-6 标段	26.1
5	中建八局	山东淄博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25.9
6	中建八局	河南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23.0
7	中建交通	云南昭通昭阳区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昭阳城北片区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22.5
8	中建五局	河南虞城北部生态公园及北部生态区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0.0
项目金额合计			715.1
项目金额合计/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65,489.72	2,361,522.29	34.04
营业利润	106,161.51	82,578.69	28.56
利润总额	106,805.00	82,653.12	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46.13	46,872.21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47.21	46,052.29	2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7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5.41	增加 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57,695.77	10,580,667.00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2,997.38	1,016,695.64	4.55
股本	172,116.03	172,116.0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8	5.91	4.57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目标,积极落实经营计划,全面开展市场开拓、项目管理、技术创新、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公司各项业务平稳有序顺利实施,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本期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4.04%、28.56%、29.22 和 27.89%,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总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 17,3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794,194,438 元减至人民币 794,177,098 元。

二、需要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康龙化成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7330087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6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5 日之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俞丽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丽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俞丽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独立董事。

俞丽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俞丽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公司")股东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弘")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本次质押后,珠海拓弘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00,000 股。珠海拓弘、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汇")、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晨")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2,900,000 股、2,6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珠海拓弘、创钰铭汇、创钰铭晨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6.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接到公司股东珠海拓弘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珠海拓弘	否	2,000,000	是	否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广东盈峰普惠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0	为个人投资提供担保
合计		2,000,000	/	/	/	/	/	100.00	1.50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珠海拓弘	2,000,000	1.50	0	2,000,000	100.00	1.50	2,000,000	0	0	0
创钰铭汇	2,900,000	2.17	0	0	0	0	0	0	2,900,000	0
创钰铭晨	2,600,000	1.95	0	0	0	0	0	0	2,600,000	0
合计	7,500,000	5.62	0	2,000,000	26.69	1.50	2,000,000	0	5,500,0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600,000 股,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61,530,694 股的 8.2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1,48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即不超过 20,741,000 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

2、截至目前,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600,000	8.24%	IPO 前取得:194,6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4/19 ~ 2021/7/24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94,600,000	8.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宁夏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宁夏比泰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宁夏比泰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3	-	2021/8/4	2021/8/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6,921,30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993,796.6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3	-	2021/8/4	2021/8/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000.00 -3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24,571.80 -28,571.80 万元,同比增长 452.67% -526.36%。

●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500.00 -27,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8,634.01 - 22,634.01 万元,同比增长 382.94% -465.15%。

●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000.00 -3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24,571.80 -28,571.80 万元,同比增长 452.67% -526.36%。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500.00 -27,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8,634.01 - 22,634.01 万元,同比增长 382.94% -465.1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28.2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65.9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上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提升至 10%以上,其中高镍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加速渗透,高镍材料占比快速提升。公司主营产品高镍及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上半年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135%,二季度销量环比增长约 50%,规模效应叠加高镍前驱体产能利用率的提升,盈利能力继续提升。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7 月 26 日、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7 月 26 日、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三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16 名,解锁数量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10,100 股的 0.4055%。

经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三个解锁期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57,7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55%。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57,500 股,授予价格为 8.27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网站等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一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257,500 股股调整为 2,237,500 股,并确定向 3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7,500 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62,245,500 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105 元 / 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税款);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其余 325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886,600 股,占公司当日股本总额 162,245,500 股的 0.546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减少为 162,224,500 股。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14,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35 元 / 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税款);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其余 316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24,500 股的 0.405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减少为 162,210,100 股。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对 316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10,100 股的 0.405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为: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753,241,917.70 元,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969,473,942.08 元增长 80.84%,高于股权激励要求的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的解锁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1)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2)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可解锁对应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 80%,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3)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对应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股权激励计划中 316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达成,316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以解锁,解锁数量为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0%。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之授权,董事会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永 副总经理 75,000 30,000 45,000					
1	王永	副总经理	75,000	22,500	30%
2	任月吉	副总经理	75,000	22,500	30%
3	宋建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0	22,5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5,000	67,5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3 人)			1,967,500	590,250	30%
合计(316 人)			2,192,500	657,75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8 月 3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57,750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750	-657,75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552,350	657,750	162,210,100
总计	162,210,100	0	162,210,1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核查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锁的 316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三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16 名,解锁数量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10,100 股的 0.4055%。

经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三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同意对 316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10,100 股的 0.405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屈国旺与激励对象屈爱艳为兄妹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近期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 33.33%。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和 7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异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1-033 号公告)。7 月 27 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近期行业情况

近期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锌冶炼和磷化工产品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 33.3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市净率 85.32,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市净率 3.75,公司市净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07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4,632.63 万元。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0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26.08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 < 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 > 的公告》(临 2020-060)。

3、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906.09 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减少 190,416.99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20)。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函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因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被成都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临 2021-030)。

5、因涉及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原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金鼎锌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原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 309,177,032.00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利润返还款。扣除上述处置价款后,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491,675,867.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因该案,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 1,496,426,533.22 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资金的总金额为 15,399,940.85 元人民币(其中美元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7,263.74 美元,按 2021 年 3 月 21 日结息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7,509.29 元)。截至目前,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3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事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已经连续 13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从 9.98 元 / 股上涨至 31.35 元 / 股,涨幅达到 214.13%。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82.13 倍、市净率为 6.27 倍,高于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40.82 倍、行业市净率 3.60 倍。

● 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 HFCs 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已经连续 13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从 9.98 元 / 股上涨至 31.35 元 / 股,涨幅达到 214.1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2.13 倍、市净率为 6.27 倍,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40.82 倍、行业市净率 3.60 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三)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四)出口业务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764.15 万元、89,863.58 万元和 70,51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6%、48.79%和 37.38%。公司近三年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公司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外销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针对氢氟烃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美国商务部已于 2016 年 6 月作出倾销最终裁定,认定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01.82%和 216.37%。2016 年 7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为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单体未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认定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整体收入为 13,103.32 万元和 12,357.3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6%和 6.33%。尽管出口美国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如果美国对公司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生产配额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近年来国家在产业政策上对氟化工给予了重点扶持,公司一直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但随着行业发展和格局的调整、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化工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不排除我国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10 月 15 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 2011 年至 2013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 2019 年起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到 2036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 年冻结 HFCs 的消费和生产,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 20%以内。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 HFCs 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达到一定程度的自给水平,但公司仍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未来若国家对萤石矿产资源的消耗控制不断加强,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未来萤石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矿产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萤石资源的储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点和业绩增长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 2 个,探矿权 2 个,截至 2020 年末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 329.35 万吨矿石量,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进一步勘查后申请采矿权。

鉴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既有资源储量开发结果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核实公司资源储量,但在未来开发过程中,仍不排除实际可开采的资源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其次是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矿产资源的勘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勘查程度越低则勘查结果的不确定性越高。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对探矿权进一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资源储备情况。

此外,公司已将探矿权取得成本及详查、勘探阶段的成本按照准则要求计入无形资产合计 1,465.89 万元,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